

附件五、租地內既設水泥蓄水池、水塔現況列管切結書

立書人陳○○承租大湖事業區第9林班（苗栗縣市○
○鄉鎮市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-○○地號）面積0.8公
頃出租造林地，因租地有用水需求，前於80年6月20日施設之
水泥蓄水池、水塔共1座，面積合計約12平方公尺，本人同意維
持上開水泥蓄水池、水塔既有現狀，不得為增建、改建或擴建等行為，
且政府機關或他人有用水需求時，亦願意無條件提供使用，並不得營
利。如違反上開事項，本人願意主動拆除該既設蓄水池，如未拆除，
則以違約論，由貴分署依租地造林契約約定予以終止租約、收回林地，
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 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立書人：陳○○



身分證字號：F123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戶籍住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通訊住址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電話：09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